

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中國青銅器全集

東周 1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 編

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中國青銅器全集

7

東周
1

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中國青銅器全集

第7卷 東周（一）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

出版發行者 文物出版社

（北京五四大街二十九號）

責任編輯 段書安

製版者 蛇口以琳彩印製版有限公司

印刷者 東莞新揚印刷有限公司

裝訂者 東莞新揚印刷有限公司

經銷者 新華書店

一九九八年六月 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書號 ISBN 7-5010-1033-1/J·405

（京）新登字〇五六號

國內版定價 三五〇圓

版權所有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

主任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館長 研究員）

委員（按姓氏筆劃排列）

王世民（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員）

杜迺松（故宮博物院研究員）

李中岳（文物出版社高級編輯）

李國樑（安徽省博物館副研究員）

吳鎮烽（陝西省考古研究所副所長 研究員）

郝本性（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員）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館長 研究員）

段書安（文物出版社副編審）

俞偉超（中國歷史博物館館長 教授）

陶正剛（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研究員）

陳佩芬（上海博物館副館長 研究員）

郭素新（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員）

張國生（文物出版社副總編輯 編審）

張長壽（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員）

張增祺（雲南省博物館研究員）

顧問

楊 瑾（文物出版社編審）

楊育彬（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長 研究員）

楊錫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員）

趙殿增（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副所長 副研究員）

熊傳薪（湖南省博物館館長 研究員）

李學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所長 研究員）

凡例

一 《中國青銅器全集》共十六卷，主要按時代分地區編排，力求全面展示中國青銅器發展面貌。

二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選標準：以考古發掘品為主，酌收有代表性的傳世品；既要考慮器物本身的藝術價值，又要兼顧不同的器種和出土地區。

三 本書爲《中國青銅器全集》第七卷，選錄東周時期虢、鄭、秦、蔡、黃等國青銅器精品。

四 本書主要內容分三部分：一爲專論，二爲圖版，三爲圖版說明。

虢、鄭、秦、蔡、黃等國青銅器概述

郝本性

公元前七七〇年，周平王放棄豐、鎬的西周故土，遷都于西周王朝的東都，即今河南省洛陽市，歷史進入史學上所稱的東周時代。東周時代包括春秋、戰國兩個階段，其間以周元王元年，即公元前四七五年為戰國開始年，這一時代至秦始皇統一六國的公元前二二一年而終止。

春秋時期，西周王朝的統治在事實上已瓦解，從此開始了諸侯爭霸的局面。各諸侯國在經濟寬鬆的環境中競相發展，同時逐步吞并鄰近小國，各諸侯國內部的卿大夫也乘機擴大實力，把持國政，因而出現諸侯與卿大夫間、卿大夫彼此間爭奪權力的激烈鬥爭。青銅器是禮制與貴族等級制度的具體體現物，因此春秋時期王臣之器已少見，諸侯與卿大夫甚至卿大夫家臣造器已明顯增多。各地諸侯都擁有青銅鑄造作坊，青銅鑄造業分布廣泛，產品增加，在春秋中期以後，青銅工藝得以復興，青銅器造型別致、紋飾精美，并由禮器逐漸向實用器轉化，而且銅器的地域特點突出，逐步形成各地自己獨特的形制特徵與藝術風格。這一趨勢一直延續到戰國時期。

本卷為東周第一卷，主要介紹中原地區，包括今河南省、陝西省與部分甘肅省、安徽省的青銅器。

一 虢國、鄭國、秦國與東周王國青銅器

虢國是西周初年的諸侯封國，虢仲、虢叔為周文王的同母兄弟。他們分別受封為東西二虢，東虢在今河南滎陽東，西虢在今陝西寶雞東。周平王四年（公元前七六七年），東虢被鄭國所滅，西虢原地有小虢，公元前六八七年為秦所滅。西虢東遷于今河南三門峽所在地，此乃

平陸——陝縣之虢，并于公元前六五五年被晉所滅。關於三門峽虢國建立的時代，主要有西周晚期說、兩周之際說和春秋初期說三種觀點，本文採用兩周之際說。三門峽上村嶺虢國墓地有兩次重大發現：第一次是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黃河水庫考古隊發掘二百三十四座墓葬，收獲頗豐，其最高等級墓為虢太子墓^①。第二次是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二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與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發掘墓葬七座，車馬坑多座，出土青銅器七千餘件^②。其中二〇〇一號墓出「虢季」銘的銅器，二〇〇九號墓出「虢仲」銘的銅器。所出銅禮器均為九鼎八簋，身份均應為虢國國君墓。禮器有鼎、簋、鬲、盥、盤、匜、壺、豆，編鐘有甬鐘和鈕鐘，鐸則單件出現。此時期銅器製作不夠精緻，特別是有一套仿古的爵、觶、方彝、盃。扁圓式的盃乃是專為死者鑄作的明器，以顯示死者的身份與地位。方彝呈四方棱臺形，平底下加四小足。觶附有雙卷耳。爵與商末周初形制迥異，流與尾均短，腹壁往下內收，三高足外侈。類似爵形僅見于宋人金石著錄。這表明虢國貴族歷任王朝卿士，重視傳統禮制，為固守周禮而蓄意保存古代禮器形制。五十年代發掘的資料，其青銅器組合不同，有學者曾對其進行過分期研究和綜合研究^③。郭寶鈞先生認為上村嶺器群結束了晚商以來的傳統風格。九十年代新發現的資料，十分重要，與山西曲沃曲村晉侯墓的青銅器有些相似，可以相互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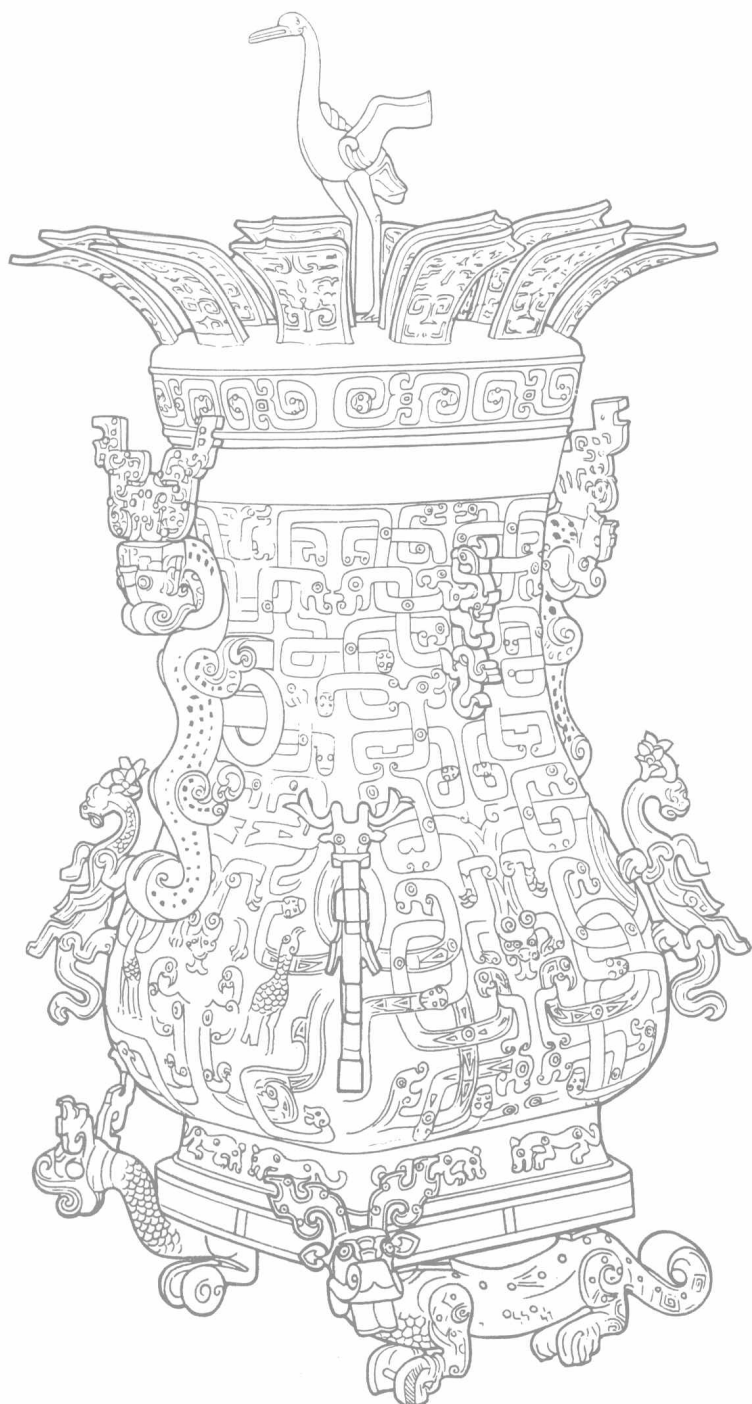
鄭國始封君桓公為周厲王少子、宣王庶弟，宣王二十二年（公元前八〇六年）封于鄭。該地名棧林，據學者考察，在今陝西鳳翔境內。西周末年，桓公與幽王被犬戎所殺，其子武公帶兵護送周平王東遷洛邑，趁勢滅亡了東虢與鄆國，在今河南新鄭一帶建立新國。該地附近原有殷遺民從事商業，鄭國國君便同商人簽訂相互支持的協議。鄭州一帶原有的商文化較為發達，青銅鑄造技術較高，鄭國青銅器在此基礎上繼續發展，同時又保持了周文化的傳統風格。春秋中期以後，鄭國在諸侯爭霸的縫隙中生存，青銅鑄造又吸取了晉、楚文化的精華。

鄭國青銅器群的發現曾轟動一時，一九二三年，新鄭農民鑿井時發現一大墓，雖然當時軍閥靳雲鶚派兵進行非科學發掘，但出土青銅器數量較多。計有鼎二十二件、鬲九件、甗一件、簋八件、銅六件、簠六件、壺六件、壘三件、盤三件、匜三件、犧尊一件、方爐一件、罍四件、鐘十八件，此外還有兵器與車馬器。其中大牢九鼎、七鼎各一套，還有相配的八簋。從其

組合及銅器總體判斷，該墓應為鄭國國君墓^④。該墓時代為春秋中期稍偏晚一些。該墓所出王子嬰次爐，紋飾為細線方格乳釘紋，形制也為楚式，銘文書體亦有楚風。王國維考證此乃楚令尹子重的器物，是可信的。該令尹為春秋中期人。

新鄭銅器器形構成，新舊相雜，個別器類仍保留早期遺風，大部分銅器均有新風格。該墓混雜有附近小墓的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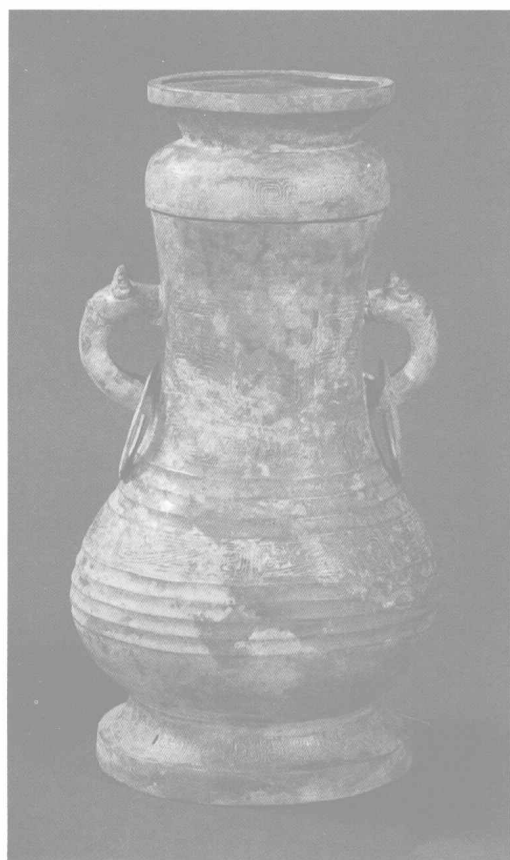
蓮鶴方壺是鄭國青銅工藝的傑作。本來方壺是由宗周地區發展起來的，在周式方壺的蓋上加蓮瓣，乃是從春秋初年曾仲游父壺上的花瓣演變而來，是西周晚期流行的波曲紋的半鏤空形制的再現。蓮瓣蓋上裝飾一隻仙鶴，作展翅欲飛狀，既寫實又生動，而且可以取下來，便于壺蓋却置。方壺兩側有龍形雙耳，四角置立體怪獸，圈足下有一對承托的咋舌怪獸，使整個造型呈現某種動態和旋律感。



蓮鶴方壺



新鄭鄭韓故城出土方壺



新鄭鄭韓故城出土圓壺

該地還出土一對方壺，壺上部呈長方直頸，下部近于圓腹，頸腹以十字帶為界，分壺體為三段。上為透孔方形蓋，口外侈，兩耳作爬龍狀，附環，圈足下也有二獸相承托。河南淅川下寺一號楚墓也出土過類似的方壺，兩者龍首與獸足大同小異，鄭器受楚器影響是有可能的^⑤。

一九九三年六月在河南新鄭修築金城路時發現多座青銅禮樂器坑和殉馬坑，出土六十多件青銅禮樂器；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在新鄭城市信用社基建工地又發現六座青銅禮樂器坑和五十六座殉馬坑，出土青銅禮樂器五十七件。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配合基本建設中，在新鄭鄭韓故城的東城西南部發現春秋時期鄭國青銅器坑十座，出土青銅器二百五十五件^⑥。其中四座禮器坑出土鼎、壺、簋、鬲、鑑、豆等一百一十一件。六座樂器坑出土編鐘十八套一百四十四件。其中三座禮器坑的組合是九鼎、八簋、九鬲、二方壺、一圓壺、一鑑、一豆，每坑出三十一件；另一禮器坑為九鼎、九鬲，即出土十八件。鼎的形制與新鄭李家樓鄭伯大墓所出相似，立耳折沿，深腹，圓底近平，鼎足為獸面蹄形足。方壺為圓角長方體，上承長方形壺蓋，長頸較直，頸較細而微內曲，垂腹，壺頸兩側有龍形耳，通體飾粗壯龍紋，壺的時代較頌壺晚，頸較細，宜定為春秋中期。樂器坑內出土編鐘一組四件，鈕鐘兩組分兩排，每組十件，均有掛鐘的木質鐘虞。這不僅為編鐘組合制度提

供了新資料，也為瞭解春秋時期流行的「鄭聲」提供了可靠依據。鄭國以十鐘為一堵，兩堵為一肆。據《左傳·襄公十一年》記載，鄭人賄晉侯以「歌鐘二肆及其鎛、磬。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可見大國卿大夫用樂為一肆，諸侯用樂為二肆。由此推知，鄭國這些樂器坑既然為一肆，或許因國小；或許為卿大夫級貴族所使用^⑦。埋藏的原因待大面積發掘後進一步探討。九鼎八簋的組合，西周前期只有周天子才能使用，春秋中期以後不僅諸侯可用，諸侯之卿也可僭用。因此，這些銅器群的主人應具體分析。

秦國分布在今陝西、甘肅地區，秦為嬴姓部族。秦先祖非子初居西犬丘（今甘肅天水西南），為周孝王養馬，被賜予秦邑，始稱秦。秦人偏處於今甘肅東南一帶，與西戎各族混處。近年在甘肅天水、禮縣大堡子山發現秦國早期墓群，由於被盜，銅器流失不少，後經上海博物館搶救，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清理，已知有鼎、簋、壺、鬲等，目前在此清理出兩組墓園，各有一車馬坑。關於墓主的看法，一為莊公或秦仲與莊公，即西周晚期說，一為襄公與文公，即春秋初期說^⑧。我們傾向後者。襄公與戎作戰，其子文公才真正控制了岐以西的地方。襄公死後與文公死後，《史記·秦始皇本紀》記均「葬西垂」，《秦本紀》又記文公死後「葬西山」。西山、西垂指一地，此地二大墓應為秦襄公與秦文公墓。春秋早期的秦器首先應提出二大墓出土的秦公鼎和秦公簋。秦公鼎已知有四件，直耳，垂腹，淺腹平底，蹄足，口沿下有獸目交連紋，器銘為「秦公作寶用鼎」。秦公簋二件，斂口，鼓腹，圈足下有三獸足。蓋上提手大，器兩側有獸首耳，蓋邊與器沿飾具有特點的獸目交連紋，每組紋飾間飾一凸獸首，器蓋六組獸首相對，頗有特色。圈足飾垂鱗紋，餘飾橫條紋。器銘為「秦公作寶簋」。

春秋時期秦國銅器傳世品較少，五十年代以來，在一些小型銅器墓中時有出土。鳳翔秦公大墓被盜嚴重，小墓墓地分散，已有學者參照同出陶器，對秦器器形演變規律及器物組合進行過分期并且加以探討^⑨。

春秋早期秦墓還可以舉出寶鷄姜城堡墓，出土鼎三件、簋二件、盤一件、壺一件，這種扁體小口壺，仍保留西周晚期形制。該墓還出土一批銅明器，已初步顯示出三足粗壯的秦鼎特點。而戶縣宋村三號墓、靈臺景家莊一號墓和隴縣邊家莊五號墓出土的銅器，在形制上已呈現

出秦國銅器的特點。景家莊一號墓三鼎配一甌，其他兩墓均為五鼎配四簋。鼎腹較淺，三蹄足粗壯，鼎足上部外鼓，下部也向外伸張，這便是東周時秦鼎的明顯特點。戶縣宋村三號墓方甌上部甕的四壁較直，仍保持西周遺風。該墓的銅簋腹較深，通體為橫條紋，口微斂，雙耳較小并且無珥。壺腹部飾粗龍紋，仍有西周晚期遺風。

一九七八年寶雞太公廟發現一青銅器窖藏，出土秦公鐘五件，秦公罍三件，銘文中有一「烈邵文公、靜公、憲公不墜于上」銘辭，由此判定作器者為武公（公元前六九七年至前六七八年）。罍的篆部和鐘的舞部均飾有兩頭龍紋，龍體為一斜線。這種紋飾乃是西周晚期已經流行而此時又加以沿用的紋飾。秦公鐘自鈕向下連接四條鏤空的龍紋棱脊，和鐘體上的龍紋一致，顯得頗為壯麗。這套鐘、罍與上述這組墓的銅器紋飾相似，時代應屬春秋早期偏晚。

寶雞福臨堡一號墓、邊家莊一號墓仍保持傳統的組合形式。前者三鼎配二簋，後者五鼎配四簋。兩墓出方壺二件，盤一件。前一墓出匱一件，後一墓出扁壺一件。邊家莊一號墓鼎的紋飾仍為獸目交連紋，兩端無龍首與波曲紋，簋、壺等器上有獸目交連紋、鱗紋、溝棱紋等，器物中出現有扁體盃。兩座墓的鼎底部均較平。鼎足有凸起的寬帶紋。這些均為春秋中期秦國銅器的流行樣式。

春秋晚期有鳳翔八旗屯二十七號墓和寶雞秦家溝一號墓、二號墓等，前一墓為三鼎配四簋，加上一壺、一盤、一匱，後一墓為三鼎配方甌一件，方甌的鬲部不再帶附耳，紋飾盛行秦式變形蟠龍紋。

傳一九二一年甘肅天水出土的秦公簋，現藏中國歷史博物館。諸家對其鑄作年代有不同意見，對該簋銘文中「十有二公」從誰起算，爭論不休。我們同意景公為作器者，從襄公起算，十二公是從襄公到桓公。即該器作于公元前五七六年至五三七七年之間。秦公簋與秦公鐘銘文相同，秦公鐘不知出于何時，自北宋以來，主張作器者為秦景公的有楊南仲等多人^⑩。該簋有蓋，圓形把手，鼓腹，圈足，腹部有獸首雙耳，但獸首已縮為殘跡，器物更近于實用。

還有一組秦器為春秋末年至戰國初，主要以鳳翔高莊十號墓和四十九號墓為代表，分別以三鼎或二鼎與方甌、二方壺與水器相配。這批銅器中高莊十號墓兩件銅鉶為新出現的器型。

鉶爲中原常見銅器，秦地少見。這時鼎腹變淺，三蹄足直而長，方甗形體更瘦長，兩檔甚淺，并已普遍無附耳，四足呈半圓管狀。壺的下腹部最大徑上移，體形瘦長，蓋頂寬于器口。

地處秦國中心地區，年代屬春秋和戰國早期的墓葬，隨葬器物常有銅質或陶質禮器，有的還出兵器、車馬器和樂器。至戰國時期的長安客省莊、西安半坡、大荔北寨子、寶雞李家崖及河南陝縣、鄭州等地所見秦墓，規模均較小，隨葬品數量少，個別的出銅明器、銅劍，通常無銅禮器、兵器和車馬器。同時與東方六國不同，隨葬陶禮器的甚少，即表明不再用禮器隨葬。

有少數戰國墓葬或窖藏銅器值得重視。在鳳翔紙坊高王寺發現一處銅器窖藏，計有春秋晚期鼎三件、戰國早期鑲嵌宴樂壺、敦各二件，蓋豆、盤、匜、提梁盃、甗各一件。其中一鼎，爲吳王孫無土之脰鼎。據附近遺蹟判斷爲戰國秦宮殿「受寢」內的遺物^①。

一九七四年，三門峽上村嶺發現八座古墓，其中五號墓出土錯金龍耳方鑑、錯金蟠蛇紋方壺、鑲嵌羽狀紋扁壺、跽坐人形燈等。該墓非科學發掘，係群眾所挖，我們只能依據出土器物進行分析。扁壺爲戰國時期秦國常見的盛酒器，該扁壺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中晚期兩頭獸紋扁壺的器型與紋飾相似。跽坐人形燈和洛陽金村東周墓出土的跽坐俑形象相似，也同秦始皇陵出土的陶武士俑的臉型、髮髻、服飾相似。時代應爲戰國中期晚段。上述方壺與方鑑，據曾侯乙墓出土的尊盤和這次出土情況分析，應爲相配合使用，鑑以盛冰，壺以盛酒，壺在冰鑑內有利于保存與飲用。據《史記·秦本紀》載，秦國在秦孝公元年（公元前三六一年），曾出兵圍陝城，于惠文王十三年（公元前二三五年），又伐取陝。此前，陝縣曾被魏國所佔領，其後歸秦。因此，我們將這幾件銅器作爲秦器看待。當然這些銅器不一定是當地製造的。在陝西、甘肅境內發現的一些戰國銅器，也不乏精品，其確切的鑄造地也難以判定。秦代鑄造青銅兵器有監造制度，其鑄造情況較明確。秦式劍莖部有鏤空或半鏤空的紋飾，格部有紋，特別是景家莊一號墓出土銅柄鐵劍是年代較早的鐵劍之一。戰國時期，秦在商鞅變法以後，重視耕戰，對鑄造兵器更加重視，戰國時期秦國兵器主要爲劍、戟，在構成戟的戈與矛上要刻勒工名，而且戈、矛鋒利異常。可見對鑄造兵器監督甚嚴，質量要求也很高。各地所出土的呂不韋監造的銅戈便是明證。

寺二號楚墓與戰國初年的曾侯乙墓的組合相近，其中駢、鑊鼎、圜底鼎等，均帶有楚文化風格^{①⑥}。駢為束腰平底，兩耳厚大，鼎足粗壯，蓋腹外壁沒有棱脊。蔡昭侯墓還出土一件自稱飢飢的鑊鼎。還有一種小口鼎，寬肩、圜底、三蹄足，雙耳立于肩部，據戰國楚簡遣策，這鼎應稱湯鼎，可煮開水。這種湯鼎在楚墓中常見。

蔡昭侯墓中保存中原傳統文化的器物為八件蓮瓣形蓋、長方座銅簋，方座簋是從西周初年直到晚期均有的形制，到春秋中晚期與戰國初年，在諸侯大墓中仍可見到。八簋與九鼎相配合，以顯示其地位的尊貴。上圓下方的造型，陳設于庭上也有對應互補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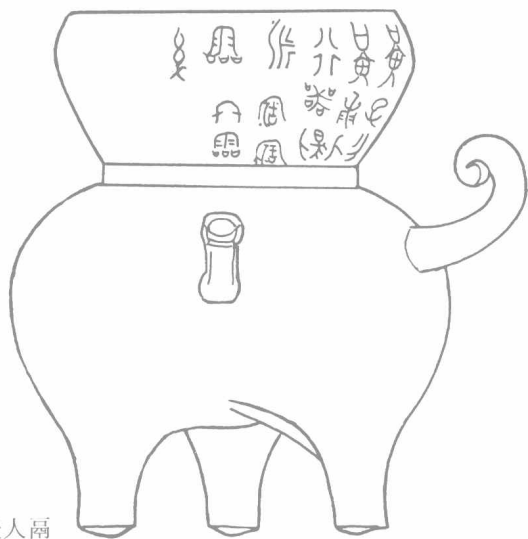
該墓出土方壺二件，蓮瓣蓋，底座四角有四獸承托，二龍耳。方壺乃是西周時期從中原地區發展起來的^{①⑦}。春秋時期楚國、鄭國、蔡國等加以繼承、創新。頸部變細，下腹部外鼓。受楚文化影響，加上龍形耳與獸形足裝飾後，該方壺便格外生動與華麗了。

蔡昭侯墓出土銅鐘有兩種，甬鐘十二件，編鑄八件，編鐘九件，鉦一件，鐸于一件。其中甬鐘，據銘文為吳王光嫁女于蔡的媵器（陪嫁器）。鉦鐘八件，形制相同，大小相次，為蔡昭侯申自作「行鐘」；鑄鐘八件形制相同，大小相次，是蔡侯申自作「訶（歌）鐘」。鑄鉦為四龍組成的蟠龍紋，正鼓部有六條龍，左右各三條。為楚系編鐘此時期的特點之一。

蔡侯方鑑內放置有方尊缶，而圓尊缶放置在吳國媵器圓鑑內，鑑則可以冬盛熱水，夏置冰塊。此外蔡侯申還鑄有盤尊三套，其中有九十二字銘文。尊頸部較長，腹部較扁。此時蔡國的尊形與吳越地區的器型相似，僅紋飾相異。

蔡國雖然遷居到被南淮夷和群舒所包圍的地方，但仍保持着中原文化傳統，大孟姬盤銘說「肇佐天子」，即遵奉周天子為宗主。尊銘又申明其姊要「類文王母」，即遵守祖先風範。蔡為姬姓國，用周王朝正朔，墓中採用鼎、簋相配的傳統周禮制度。蔡國與楚國和吳國頻繁交往，既要「左右楚王」，又要「敬配吳王」，從中可以看出夾于吳、楚兩大國之間的困難處境。

三 黃國、樊國、番國青銅器



黃夫人鬲

黃國位于今河南東南部淮河上游的潢川一帶，為殷周時期重要的嬴姓封國。春秋時領地甚小，黃國曾一度依附于齊國而抗楚，公元前六七六年，楚勢強大後，出兵伐黃，公元前六四八年楚國滅黃。黃國青銅器傳世和近年出土者甚多。一九八三年夏，河南信陽地區文物管理委員會在光山寶相寺清理了黃君孟夫婦墓^⑮。黃君為夫人作銅器，一律自銘為黃子，因周封黃為子爵，子乃爵稱。黃君自作器，一律自銘為黃君。該墓為春秋早期與中期之際，即公元前六七〇年左右。

該墓為長方形土坑豎穴墓，承襲中原文化葬俗，黃君與黃夫人為并穴合葬。黃夫人隨葬品的組合較全，器物種類和數量均豐富。銅器有鼎、豆、壺、鑊、鬲、盤、匜、盃、罐、方座等三十六件。鼎為圓腹圓底，口沿下外面有一周銘文：「黃子作黃甫（夫）人孟姬器，則永寶需（靈）□（終）」。鼎直耳微向外張，鼎腹上部較直，三蹄足較圓，實心。壺為粗頸，斜肩，垂腹，圓拱蓋，矮圈足，獸形耳，肩飾蟠蛇紋。豆四件，斜口寬沿，束頸，折肩，腹下收成平底，下有鏤空三角形的喇叭口形高圈足。這種豆，造型比例勻稱而富于變化，雖為素面却頗有韻味。黃夫人墓出土的兩件盃，一作鬲形，一作甗形，前者為平蓋，後者也有平蓋，二盃均有管狀短流和曲捲的角狀鑿。

傳世品還有春秋早期的黃仲匜^⑯和黃仲鬲^⑰。一九七七年冬，山東沂水劉家店子春秋莒公墓出有二件銅簋，為黃太子伯克所作。銘文用周的正朔。

黃國銅器發現較多的還有僊（鄒）氏銅器。清宮舊藏單鼎，銘曰：「唯黃孫子僊君叔單自作鼎，其萬年無疆，子孫永寶用^⑱。」郭沫若謂黃孫子「殆謂黃君之孫子，即黃國公族。僊為作器者之氏」。相傳此鼎出土于潢川，形制、紋飾與黃季鼎相似，為春秋初年所鑄。

一九七二年，河南羅山高店出土了一批青銅器。有壺、盤、匜各一^⑲。盤、匜均有銘文，為奚君單作器，與叔單顯係一人。一九七九年十月，羅山高店一座土坑墓又出土一批黃國奚君的青銅器^⑳。鼎腹圓而淺，圓底近平，平蓋，附耳外張，器、蓋對銘，為奚子宿車作行鼎。壺形體較矮，腹部最寬處上移，肩部兩貫耳。壺與盆銘為奚子宿車，盤與匜銘為奚季宿車，實即

一人。此墓時代為春秋中期前段。參照一九七九年信陽吳店春秋早期番國墓的倭仲榭子銅削，表明倭氏為黃國公族，既稱倭君，又稱倭子，倭氏又有仲、季之分。宿車較單時代晚，應為單的後人。一九七五年，河南潢川老店磨盤山一土坑墓內發現銅盆、罍、盃^{②4}。盆銘為奚子祺，罍肩上有銘：「黃孫須騶子伯亞臣自作罍。」推知黃國倭君封邑約在今潢川、羅山、信陽一帶，其勢力不小，幾乎可與其大宗黃君分庭抗禮^{②5}。

黃國青銅器，從黃君夫婦墓的器物組合為鼎、豆、壺、罍、盤、匜看，與虢國墓地的器物組合相接近，只是有罍而無簋。絕大部分器物形制與紋飾和中原地區及曾國墓中器物相近似。其土坑豎穴墓內用木槨葬具，均同于中原文化，而且中原文化還通過黃國與姬姓列國通婚的方式，直接影響到黃國。黃墓出土的鼎，從形制到配套組合也為周式，但是其雙鼎同出，又在東夷、淮夷墓中常見，黃夫人墓隨葬的兩件曲鋸盃常出土于安徽、江淮地區西部的群舒故地。這種淮夷式的盃多呈甗形、束腰，很有地方特色。說明黃國文化中所蘊涵的文化因素是多元的^{②6}。

樊國，為一嬴姓的諸侯小國。關於其歷史，文獻記載甚少。一九七八年，河南省博物館在信陽平橋南山嘴清理了兩座東周墓，為樊君夫婦墓。南邊一號墓為樊君夫人墓，出土銅器有鼎、壺、盆、鬲、盤、匜各一件。鬲、盤、匜上均鑄有樊夫人龍嬴自作該器的銘文。僅盆銘記載為樊君夔所作。該墓還出土少量玉器。北邊二號墓隨葬品均為銅器，有鼎、簋、壺各二件，盤、匜各一件，還有一些銅工具，但器物上均無銘文，推測其為樊君夔墓^{②7}。

樊君夫婦墓時代為春秋早期晚段，其規模與隨葬品和黃君孟夫婦墓相似，但有時用陶器代替銅器，財力與等級偏低。

在此樊君夫婦墓東北不遠處，一九八七年又發現一土坑豎穴墓，編為三號墓，隨葬銅器有鼎、壺、鉶各一件，鼎、壺形制同于樊君夫婦墓，壺的最大徑上移，時代稍晚。鉶出現時代晚，該墓應為春秋中期前段。其器物也有江淮地區的文化特色。

番國銅器近年出土較多。番為周代古國，番生簋（蓋）與番匶生壺均收錄于《兩周金文辭大系》一書中。傳世品還有番仲吳生鼎、番君酌伯鬲（銘文稱鼎）。

一九七四年，河南信陽長臺關甘岸的一座春秋時期墓出土了一組青銅器，有盤一件、匜二件，盤、匜形制與紋飾和三門峽上村嶺虢國墓地所出的Ⅲ式盤與Ⅰ式匜類似。具有中原文化特徵，時代為春秋早期前段。匜銘有番伯奭（飲），乃番國國君，伯為其爵稱²⁸。

一九七九年三月，信陽吳店楊河一座春秋時期豎穴土坑墓中出土一批銅器，鼎二件、盤和匜各一件，這四件銅器銘文均為「番哀伯者君」作器²⁹。番為國名，哀伯為其稱號，者君是其名或字。

番哀伯諸器中鼎為中原傳統的形制，與三門峽上村嶺虢太子墓及隨棗走廊曾國銅器風格一致。盤、匜也為春秋早期形制。除番伯外，還有番仲、番叔等番國公族銅器，並且成組出現。信陽楊河出土鼎、盤、匜與河南桐柏出土盤、匜上的「昶伯庸」、「番昶伯者尹（君）」，也為番國公族的一支。傳世有五件番君召簋，它與一九七八年河南潢川彭店春秋墓出土盤銘中的番君伯黻前後相繼³⁰，而且番君召組器組合已從鼎、簋演變為鼎、簋，組合已與中原地區有所區別。這時銘文字體向秀麗發展，趨向南系文字的某些特點。番國在春秋早期居今信陽附近，春秋中晚期遷至今固始、潢川、光山、商城等地。番國逐漸被納入楚國勢力範圍，也接受了楚文化的一定影響。固始侯古堆大墓出土九件一組的編鐘，原有人名被鏟掉而補刻的「鄱子成周」，證明此番國國君曾在此一帶。《史記·楚世家》記載：「吳復伐楚，取番」。吳退走後，該地又并入楚國。

四 陳國、許國、宋國青銅器

陳為帝舜有虞氏之後的媯姓古國，周初胡公滿被封于陳，故城在今河南淮陽。有關陳國的文獻記載雖簡略，西周中晚期至春秋中期前段的銅器却不少。本冊僅介紹東周時期青銅器。七十年代河南商水楊莊出土一組青銅器，簠銘：「唯正月初吉丁亥，原氏仲作淪媯嫁母媯簠，用祈眉壽無疆永用之³¹。」簠作直口，折沿，腹壁內收，小平底，身飾乳釘蟠龍紋，有的龍口已吐舌。方座銅簠，作器者為「喪史□」，喪史為陳國官名³²。原仲見于《左傳》（莊公二十七